**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水电投资环境风险管理比较研究**

**工作大纲**

**一、项目背景**

中国作为湄公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参与者，长期以来，中国在湄公河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环境影响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切实做好国际合作中环境保护工作、引导企业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中国已经出台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2013年2月）、《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2017年4月）、《“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2017年5月）等政策性文件规范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为。

为进一步评估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环境风险，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开展了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展及其生态环境影响跟踪调查工作，梳理我国在湄公河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影响和应对情况，提升中资企业在湄公河地区投资绿色化水平，推动形成区域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共识，促进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本项目将聚焦澜沧江-湄公河地区水电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管理，梳理水电站投资运营方、当地政府与国际环保组织在水电生态环境管理标准、理念和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并就域内典型水电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案例分析，为提升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基础设施投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支撑。

**三、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单位将开展以下工作：

1．分析国际、国内对水电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标准与差异，探讨水电站投资运营方、当地政府与国际环保组织在水电项目生态环境管理标准、理念和政策等方面的差异；

2．通过与国际组织机构访谈调研，以老挝南欧江梯级电站为例分析水电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现状；

3．研究中国在湄公河国家水电投资的环境挑战，并提出相应发展建议。

**四、成果要求**

提交《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水电投资环境风险管理比较研究》报告1份，执行摘要报告1份。

**五、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周期**

根据工作需要，在2020年拟开展以下工作：

1.编制工作计划，确定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报告大纲等内容；

2.根据工作计划，开展资料、文献、案例等收集工作；合同签署后两个月内，完成《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水电投资环境风险管理比较研究》报告初稿；

3.在完成报告初稿后，开展中期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4.2020年12月31日前，形成报告终稿，并完成执行摘要报告。

**六、申报人资质要求**

1. 环境科学、生态学、经济学等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以上，跨领域研究者优先（需附学历/学位证书）；

2. 10年以上参与国际环保组织或国际咨询机构项目或工作经验；

3. 5年以上与国家生态环境、水利水电主管部门，水电投资、设计、建设、研究机构合作或工作的经验；

4. 5年以上水电项目生态环境研究和管理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参与过可持续水电、境外水电投资、流域管理、淡水管理、环境风险评估等相关研究或管理工作，跨领域者优先；

5. 熟悉澜沧江-湄公河区域水电项目投资与环境管理情况的工作者优先；

6. 具有较强的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7. 具有较强的中英文报告撰写和提炼能力；

8.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理解和汇报能力。